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400673 |
| 投诉人: | ALUK GROUP SPA 及 ALUK SA |
| 被投诉人: | zhaibicui |
| 争议域名: | <alukwindow.com>及<aluksystem.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UK GROUP SPA，地址为意大利维罗纳多米努梯路 20 号，邮编：37135（“第一投诉人”）及；ALUK SA，地址为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加尔大道 42-44 号 L-1610（“第二投诉人”，第一投诉人与第二投诉人统称“投诉人”）。

被投诉人：zhaibicui，地址为中国 shanghai baoshanqutonghejiucun118hao。

争议域名为<alukwindow.com>及<aluksystem.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2 区 1 层。（“域名注册机构”）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4 年 12 月 1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zhaibicui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12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14年12月24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4年12月29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12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谭璧德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并通过电子邮件对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第一投诉人建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第二投诉人是一家信誉卓著活跃于幕墙、门窗制造及商业领域的公司，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原创设计、资源配件的管理活跃于幕墙、门窗设计、制造以及商业化领域已超过45年。第一投诉人与第二投诉人为关联公司。

第一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有：

1. ALU-K，国际商标，注册号码：546862，注册类别第6、17、19类，1989年7月17日注册。
2. ALUK，香港商标，注册号码：302809990，注册类别第6类，2014年2月21日注册。
3. ALU-K，国际商标，于中国受保护，中国注册号：G653037，注册类别第6、17、19类，1996年3月5日注册。

第一投诉人与第二投诉人在2014年7月22日签订商标和域名购买及转让协议（Trade Mark and Domain Name Purchase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由第一投诉人将上述商标移转给第二投诉人，第一投诉人并与第二投诉人约定第二投诉人将授权第一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本案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及<aluksystem.com>都是在2014年5月8日，由被投诉人所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的二级域名<alukwindow>以及<aluksystem>是由两个单词元素组成：（1）“ALUK”与投诉人独特的ALUK商标及域名一致；（2）“window”以及“system”是通用以及描述性词语，缺乏特征，并直接与

投诉人的业务相关。ALUK 商标是完全包含于争议域名之中的。由于投诉人是在门窗幕墙系统中很知名的企业，也是全球范围内 ALUK 商标的持有者，争议域名直接误导欲想购买投诉人商品或服务的顾客，使他们认为被投诉人在某种程度上与投诉人相关。“ .com ”是通用顶级域名，无法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KU 商标区别。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的网站直接利用从投诉人网站上复制的内容，包括投诉人提供的产品。被投诉人的网站提供假冒的 ALUK 产品，被投诉人网站的照片直接来源于投诉人的网站，技术数据表与投诉人产品的技术特征以及表现相同，被投诉人的产品使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产品分类，这些分类是投诉人用于确定真正 ALUK 产品的。被投诉人未使用、也无意愿根据政策第 4(c)(i) 条使用争议域名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 ALUK 商标或注册包含 ALUK 商标在内的域名。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使用已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 <alukwindow.com> 也不是非商业性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LUK 是投诉人的商号和品牌，是一个创造出来的词汇，没有任何单独的含义，同时也是一个中国和世界知名的商标。尽管如此，被投诉人还是决定在其 <alukwindow.com> 和 <aluksystem.com> 中突出地包含投诉人的 ALUK 商标。被投诉人已知晓投诉人的 ALUK 商标，但却仍然注册争议域名以期不正当利用投诉人的声誉。本案争议域名 <alukwindow.com> 域名指向的网站使被投诉人用以误导消费者以及网站使用者，使其相信此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范围内的官方网站，并且吸引网络用户获取商业机会，产生对资源、赞助、联系的混淆或者通过该网站推销被投诉人的产品。另外，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两个由 ALUK 商标组成的域名也能作为存在恶意的证据。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i. 程序事项：

A) 合并审理多个投诉人

针对多个投诉人能否合并审理的问题，先前的专家组已多次阐明如果多个投诉人对于被投诉人有共同的诉求；或被投诉人的行为对各个投诉人的权利有相似的影响；且合并审理对当事各方公平合理，专家组可以裁定合并审理。

专家组于审阅本案所有案件材料后，认为第一投诉人与第二投诉人为相关联公司。第一投诉人将本案相关的 ALUK 及 ALU-K 商标转让予第二投诉人。双方并约定第一投诉人将授权第二投诉人使用本案相关之 ALUK 及 ALU-K 商标。因此两位投诉

人对于提起本件投诉具有共同利益。被投诉人并未异议投诉人合并审理的请求。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于本行政程序合并审理多个投诉人，应被准许。

B)合并审理多个争议域名

政策第 4(f)条规定：「合并。当[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多个争议时，[被投诉人]或投诉人可以请求由一个行政专家组合并处理争议。此请求应由被任命处理双方待解决争议的第一个行政专家组进行审理。只要所合并的争议均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采用的本政策或更高版本监管，此行政专家组就可以将其全权受理的任意或所有此类争议都进行合并。」

根据 WhoIs 数据库显示，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及<aluksystem.com>的注册人，都是被投诉人 zhaibicui。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合并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由同一专家组审理，符合上开政策之规定，应被准许。

ii. 分析与认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及<aluksystem.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 ALUK 商标的，也包含了投诉人的 ALU-K 商标的 ALUK 之英文文字识别的部分。“window”及“system”，在英文中分别是“窗户”及“系统”的意思，只是普通名词，没有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 ALUK 商标的效果。

从投诉人提出投诉人所经营的网站截图显示，投诉人的业务主要是销售铝门窗及幕墙系统。窗户及系统不仅没有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效果，更增加了互联网用户对两者之间的混淆。（参见 *Autumnpaper Limited 诉 Wang Jinhua* 案，ADNDRC 第 HK-1100378 号案件。）。再者，.com 是顶级域名，在本案也没有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的效果。（*LEGO Juris A/S 诉 Chen Yong* 案，WIPO 第 D2009-1611 号案件）。

据此，专家组认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B)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c)条规定了被投诉人可以回应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三种情况，例如：(1)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2)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3)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实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负面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资料来证明的事实。政策第 4(c)条更逐项明列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回应投诉书，表明自身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只要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仍未能提出此等主张或证据，专家组将在衡量案卷材料所附的所有证据之上，认定投诉书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要求。（*Salvatore Ferragamo SpA 诉 Jone Smith* 案，ADNDRC 第 HK-1100387 号案件；*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案，WIPO 第 D2003-0455 号案件；*Belupo d.d. 诉 WACHEM d.o.o.* 案，WIPO 第 D2004-0110 号案件；*广州安捷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Anglee Biotechnology Co., Ltd.) 诉 hu baolong* 案，WIPO 第 D2012-1154 号案件)。

投诉人已经证明其是 ALUK 及 ALU-K 商标的所有权人，该等商标并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受到保护。投诉人确认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LUK 或 ALU-K 商标。根据 WhoIs 数据库资料显示，被投诉人的姓名 zhaibicui 与 ALUK 或 ALU-K 商标没有任何关联。

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 ALUK 或 ALU-K 商标。投诉人对 ALUK 及 ALU-K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应由被投诉人提出主张或证据证明相反情形。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所指向的网站中，使用投诉人的 ALUK 商标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铝门窗、幕墙系统商品，被投诉人不是非商业性使用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

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显示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显示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及<aluksystem.com>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再者，被投诉人并未使用<aluksystem.com>争议域名，更不可能因为该域名而广为人知。专家组衡量案件所有证据材料后，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据此，专家组认为就政策第 4(a)(ii)条而言，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C)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政策]第 4(a)(iii)条，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自 1989 年起即注册并持续使用 ALUK 及 ALU-K 商标，至今已超过 25 年，投诉人并在中国大力行销其铝门窗、幕墙系统等商品。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在 2014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的 ALUK 及 ALU-K 商标的答辩或证据。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的状况显示，其使用投诉人的 ALUK 商标销售铝门窗、幕墙系统等商品，且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所指向的网站，包含了许多复制自投诉人拥有的官方网站上的照片，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 ALUK 及 ALU-K 商标。投诉人刻意注册包含有完整投诉人 ALUK 商标的争议域名，而“window”、“system”及“.com”等字样无法排除互联网用户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UK 及 ALU-K 商标混淆的印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互联网用户，使其产生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间具有某种特殊关联的印象（*Birkenstock Orthopädie GmbH & Co. KG 诉 Chen Yanbing 案*，WIPO 案件编号 D2010-0746）。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 ALUK 商标销售铝门窗、幕墙系统，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设计、内容及照片，使该网站与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极为相似，误导互联网用户误认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具有从属、认可、授权、经销或其他业务关系的机构。

被投诉人在该网站的底下注明“阿鲁克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等注记，这个注记无法减轻混淆互联网用户误认争议域名网站是与投诉人具有从属、认可、授权、经销或其他业务关系的机构。更不用说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毫无主要且显著地声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间的关系。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的情形，已构成对该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aluksystem.com>。然而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 一案中，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的情形下，专家组必须审查案件的所有情况，以决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具有恶意。可以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的情况包含了，投诉人拥有知名商标、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书提出答辩以及被投诉人隐藏其身分等。

在本案中，专家组综合考虑了以下具体情况：第一，投诉人的 ALUK 及 ALU-K 商标在中国具有相当的知名度；第二，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已经真实或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aluksystem.com>或与争议域名<aluksystem.com>相对应的名称；第三，本行政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

诉也未予答辩。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的行为已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合乎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第 4 (i)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alukwindow.com>及<aluksystem.com>转移给本案第二投诉人 ALUK SA。

专家组：谭璧德（Peter J. Dernbach）

日期：2015 年 1 月 14 日